

证券代码：301177

证券简称：迪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监事吴婉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颖凤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会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

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，已建立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安排及子公司未来经营需求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其中全资子公司好多钻石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可共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且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上述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，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。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监督和管理能力，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7日